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2〕158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2022年地理标志商标品牌 运用促进工作实施方案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：

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2年河北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方案》（冀市监函〔2022〕89号）和《2022年河北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工作方案》（冀市监函〔2022〕107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市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转化运用，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，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辐射带动强，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，助推乡村振兴，带动农户创收增收，打造推动区域经济高

质量发展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通过实施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，发挥地理标志品牌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行业协会等对农户的带动作用，按照“标志（商标）—产品—品牌—产业”发展路径，完善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产业化带农、惠农机制，拉长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，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，推动地理标志生产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方向发展，带动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升级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辐射带动性强、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，着力打造地方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，影响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农村经济发展。同时有序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加强商标培育、注册、管理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全过程指导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指导和服务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确定培育项目（4月10日前完成）。各县（区）根据省局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确定具有本地特色、影响带动力强、品质优良、成效明显的地方特色产业作为运用促进工程项目，同时确定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数量，于4月10日前将本地培育项目名单报送市局。

(二) 实地考察指导 (5月31日完成)。为提高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作意识，针对县(区)申报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项目实施方案，市局联合申报项目主管部门(县区局)对项目主体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，严格工作程序，严格工作标准，推进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实施，如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。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，强化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、运用、管理、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，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。

(三) 督导调研 (7月30日前完成)。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，了解掌握跟踪实施单位项目目标任务落实进度，市局不定期的组织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，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。同时，适时邀请省局领导对我市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作进行调研指导。

(四) 自评与考核验收 (9月30日前完成)。根据省局通知要求，为严格工作程序，严格工作标准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全年开展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自评、材料整理；项目主管部门(县区局)结合自评情况提出评鉴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(装订成册)报市局审核；市局将组成考核组对项目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验收，并按《2022年度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》的数量要求，推荐2022年绩效突出的地理标志、商标品牌运用促进项目，择优上报省局。

联系人：毕艳玮

联系电话：0335-3224054

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9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不公开)